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蔡承祐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allan228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2010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 11201004980-1.pdf、附件二 1120100498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本(112)年度學生暑期實習，提供高屏區管制中心2名員額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，申請期程自本年4月17日起至5月10日止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本署之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



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
臺北市立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
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
偕醫學院、銘傳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  112/04/24
07:52:00

裝



線



112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

111.11.11

實習單位	欲提供實習人數	實習期間及週數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高屏區管制中心	2	7/3-8/11 (共六週)	1. 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2. 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，標行需甲等以上。	疾病監測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防治	馬小姐 07-8011651 分機 13	1) 每日實習後，須撰寫約 500 字的研習報告給當週實習的指導幹部。 2) 6 週實習結束前，須完成一篇研究報告(以本署期刊〈疫情報導〉的文章格式撰寫)，並於本區管中心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才算完成實習。 3) 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，學生需自行前往。 (自由路辦公室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) (高雄機場辦事處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場路 616 號) (高雄港辦事處：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)



(西元) 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		系所			指導教授		
聯絡人 姓名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單位地址				
學生 基本 資料	姓名	預計實習期間 (月/日)	聯絡電話/ 手機	電子信箱	實習地點/單 位志願(可選 填2志願)	簡述學習目的及內容	實習期望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

備註：1.受理申請時間：112年4月17日至5月10日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實習學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(含學生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署。

3.另暑期實習申請表請以 word 格式，電郵至本署承辦人信箱 allan2280@cdc.gov.tw 辦理。